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220

傳真：06-6329367

電子信箱：a00642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96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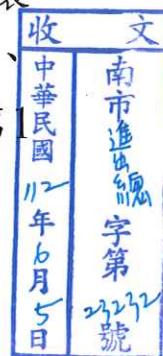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八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「YOZAI牙周凝露」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5月30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28550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「YOZAI牙周凝露」疑涉違反衛生法規，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查察旨揭產品標示（修改標示前）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、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及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」，同法第10條第



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。」，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四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…七、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。……。」

四、次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3869號公告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第10點第1項規定：「有關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之標示事項，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、打印等方式，標示於外包裝、容器或標籤之上」，同規定第11點規定：「第10點第1項以標籤為之者，其所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，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，不得分別為之。」

五、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及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**局長蘇世斌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